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预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对《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经审阅相关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事宜。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举。

2. 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及提名程序，认为：施卫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条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施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宁振波） （吴立新） （吴卫国） （王 瑛） （高名湘）

2022年7月12日